

“废墟”上的栖居

——拆迁遗留地带的测度与空间生产

林 叶

内容提要：本文借助“测度”方法讨论拆迁遗留地带这一特定社会空间中“钉子户”的日常生活实践，并经由“战术”概念探究钉子户如何在治理者有意的疏忽下捕捉机会、建立新的社会空间，以使其在“废墟”上的临时生活正常化。本文认为，以互视、互相照看和互助共用为特征的新的聚居小社会空间是上述正常化过程和钉子户栖居状态的关键条件，并强调这一社会空间“从无到有”的生成性和与旧有邻里关系范式间的连续性。以汉中家—牧英家的小社会空间为例，本文进一步揭示钉子户与工地势力间的空间政治，即二者间的互惠图式与地盘之争，并通过后者揭示一种事实空间权属的生成和工地—钉子户关系背后拆迁办势力的持续在场。

关键词：测度；战术；日常生活；空间生产

一、引 子

(一)再定义：拆迁遗留地带与“钉子”家户日常实践

21世纪初以来的大规模城市改造运动已深入人类学视域，该运动中的治理与反抗成为相关田野观察和分析的关键对象，其中以“保卫家园”为特征的集体抗争和以上访为主要场景的拆迁户维权由于治理—反抗关系的密集出现而尤为受到关注(陈映芳,2008;Li,2010;施芸卿,2015;夏循祥,2017)。相比之下，在频繁的集体抗争浪潮后从“集体”退回个体或个别家户、从“抗争”转向居住或家计等“过日子”问题的日常生活则较少受到讨论(仅有的如：朱晓阳,2011;孙超,2013;王晶,2014,等等)。事实上，对拆迁户来说，在改造运动中面临居住、家计安排等剧变并为恢复其而做出的努力是比集体抗争和上访维权更具有“根性”，也更占据自身日常生活时空的。从人类学角度观察拆迁户个体家户生活中的“零碎”内容、发现这些因无法由“权力—治理”筛网归类而被忽视的部分，对理解“拆迁户”的实质极为必要。本文从这一视角出发，对拆迁遗留地带上钉子户及其日常生活中的空间生产进行观察与讨论。

拆迁遗留地带，指那些已遭受相当程度的拆迁但仍有家户居住其中，同时拆迁办及其现场指挥部和小组办公人员基本退至“后台”的那些地方。对拆迁方来说，拆迁遗留地带是那些“拆不干净”、无法“净地交

作者简介 林叶，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政治人类学。

基金项目 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城市场所性和城市化的多样道路”(16JJD840005)。

付”的“烂摊子”。他们将这类空间称为“攻坚地带”，这个修辞意指钉子户及其家宅如同难以攻克的敌方防御工事；他们也相应地自称“攻坚人员”，用以贴切地形容他们在这一时期的工作状态，即从之前的常驻、据守，退至偶然的出现、突袭。对局外人来说，拆迁遗留地带是那些由瓦砾长墙所包围的看似废墟之地。对钉子户来说，拆迁遗留地带则是其在改造运动过程中持续实现家户生活之所，是尽管面目全非但仍可称得上是“家园”的地方。这里的“面目全非”尤指伴随拆迁进程而消失的地景、邻里和社会空间秩序，这里的“家园”则既指其作为钉子户的起居和过去居住生活的延续性，也指其面向的不确定的未来，即多数钉子户并不能确知这种生活将持续到何时，在以上这两个意义上，这个“家园”是彻底临时性的。

然而，就是面对这种临时性，无论正处于何种谈判契机，也无无论在空间上身处与拆迁办、建筑工地和剩余家户的何种进退之势，这些“落”在遗留地带上的居民一刻不停地利用机会建立新的社会空间，以使生活正常化。本文将讨论这些经历了拆迁却未搬走的人如何在“废墟”中继续过日子，辨明他们如何在治理者有意的疏忽下捕捉机会，扭转生活局面，将一种以实质性困境为背景的临时生活过得有如平常。

(二)理论转向：从权力—治理到日常实践

与前述既有研究背后的权力—治理框架进行对话和协商是笔者尝试这一焦点转移的动力。在这类研究的积累下，这场广泛进行的城市化行动首先被视为一场治理过程。尤其是在权力—治理框架下，这一过程的主要推动者即地方政府被理解为国家政策的执行者和城市改造项目的经营者，并经由拆迁或征收而与社会百姓形成治理和被治理关系，权力的运作和流动成为被处理的核心问题。事实上，权力—治理框架和以上理解已经经由一些重要的田野和理论工作而成为观察当代中国基层政府“向民征取”过程的学术通识(孙立平、郭于华,2000;应星,2001;郭于华等,2014,等等)。这一通识也同样影响并一定程度上主导着城市棚户改造运动的观察者的想象和学术生产。在这类视角下，主要由拆迁办、基层拆迁员和拆迁户构成的场景充斥着可辨识的“行政性”“非正式”和“变通”。

但随着与这一场景相处时日的推进和对拆迁基层现场的深入，笔者发现，该框架在面对城市化过程中的某些重要事实时缺乏解释力。虽然依傍这一框架可以看到作为国家治理过程的城市改造中的权力流动，但这只能回答国家政策 and 带有地方政府发展意图的动迁任务如何执行、遭遇何种应对，至于这项政策/任务对被征取者日常生活与整体命运的实质影响，以及基层征取者和被征取者间的互动与其各自日常生活的具体关联，则难以用该框架进行解读。如果我们非要在整体日常生活的维度贯彻权力—治理框架，那么日常生活实践中与权力—治理不那么关涉的部分就会被认为无意义或不重要。可是，这些部分对被征取者和基层征取者自己而言，却可能是其生活的重中之重。反过来，从权力—治理框架看来极为重要的部分，比如权力自下而上的流动，在日常生活实践中则可能在被当事人与一些“重中之重”进行权衡比较时被舍弃。

换言之，由于“城市化”这种征取方式触及尤其是棚户改造地区下层家户的“生活根本”，治理—被治理关系下的权力流动未必是这当中最为触根的问题。对拆迁家户来说，最重要的是“继续过日子”。承接吴飞在《浮生取义》中讨论的如何在使家庭政治得到恰当安顿中“过日子”的问题(吴飞,2009)，这里的“继续过日子”可以理解为：拆迁家户尤其是钉子家户如何在家宅空间、居住及整体生活安排被迫调整时行动，使经受震荡的家庭政治和日常生活恢复平顺和正常的状态，从而令一家人的日子继续过下去。

秉承如上反思，本文希望进一步进行对话的是与哈维的不平衡地理定义和对保持差异的权利或空间生产的权利的赞同(哈维,2006,2010)视角相近的一类城市化研究。其中一些研究者着眼于士绅化(gen-

trification)^①的城市改造中集体主义国家的市场化(Li, 2010);对普遍城市权利的诉求则促使另一些研究者着眼于被改造中的“反抗”即权力生产(夏循祥, 2017)、国家—个人关系重塑(施芸卿, 2015)、社会创伤与社会正义(陈映芳, 2008)。本文所处理的民族志内容看起来与这些研究中的“反抗”行为相关,但笔者并不认为是在进行一项反抗研究:因为与城市化中可见的压制—反抗关系和权力流动相比,更具根本意义的是拆迁中的“家”问题。如朱晓阳在对这类反抗研究的思考中所说的,“保卫家园是但并非仅是各地抗争者用以维权和抵抗开发项目的重要口号”,它不仅是“动员资源的策略”,而且是日常生活实践的场所,是“家园”;因此拆除家园是与消灭人身等同的、关涉“身家性命”的根本问题(朱晓阳, 2012)。也因此,本文实际观察的不是人们如何反抗与应对反抗,而是人们如何面对和解决事实问题。这种用“身家国”来代替“社会—国家”的政治学和“个人—社会”两端论社会学的意图,尤其能够申明本文的主旨。

(三)关于“地方”的空间视角:空间生产、战术与测度

本文对遗留地带社会空间的观察受到列斐伏尔(Henri Lefebvre)空间视角的启发。列斐伏尔强调每一种空间场所都有生产其自身社会空间的力量,其中的社会关系直接地与场所本身有关,例如观察街道与人的关系时,应看到街道作为场所本身与人发生的关联,而非将街道仅当作一个盛装资本、权力和关系的容器(Lefebvre, 1991)。他提出终将有一种空间会替代资本主义时代以“消除差别”和“同质性”为特征的抽象空间,这种新的空间是“留有差别的空间”,并认为这种转变是由存在于抽象空间内部的矛盾所引起的,所以必然发生(Lefebvre, 1991;林叶, 2018)。从我们今天的城市化实践来看,这种从抽象空间向“留有差别的空间”的转变几乎完全对应了今天中国都市“标准化”运动所制造的问题。那些实际进入标准化住宅的个体或家庭不可能完全按照规划者蓝图中的“理念型”来展开实际生活;反之,对一种有差异的、混合的居住方式的需求才是一种必然的需求和趋向。“留有差别的空间”无疑为拆迁遗留地带的日常实践提供了正当性。

在对拆迁遗留地带钉子户日常实践的讨论中,笔者还将带入德赛托(Michel de Certeau)的“战术”概念。德赛托将日常生活实践中对力量关系的计算称为“策略”(strategies),并认为这种计算之所以可能乃始自意志和权力的主体与环境的分离;而“战术”(tactics)则是一种不同的计算,它“既不依赖于专有,也不依赖于将他者作为可见的整体区别开来的界线,而只能以他者的场所作为自己的场所,成碎片状地渗入进来,它既无法整体地把握这个空间,也无法远离此空间”。战术只能“依赖于时间,细致地捕捉机遇的翅膀。无论捕捉到什么,它总是没办法保留住”。而“为了将事件转变为‘机遇’,它必须不断地对他们进行加工。弱者必须不断地借助于强大的异己力量”(德赛托, 2015:39)。笔者认为,钉子户置身的遗留地带正是这样一种对其而言“无法整体把握”的空间,而下文将展开的小聚居社会空间、工地政治和地盘之争等实

^① 士绅化(gentrification)指一些国家自20世纪五六十年代以来的某种城市化进程,具体指私人资本涌入内城街区,致使居住其中的穷人和工人阶级被赶往城市边缘,换之以中产阶级购、租房者的大量入住,以及街区住房和零售业务的翻新改造、升级换代(对“士绅化”概念的溯源和发展,参见史密斯, 2018)。这个概念在今天越来越多地被中英文社会科学界用来讨论中国近20年的大规模城市更新/改造过程,当然,也有批判性的声音质疑以这个概念来等同中国的城市化过程是否准确和恰当。笔者认同这类质疑所指的方向,但也坚持认为对西方城市社会士绅化事实的既有讨论始终值得成为中国城市化研究的鉴镜和对话对象:除学术脉络上的源流性关联外,这种必要性还来自日常经验意义上相当一部分下层城市家庭在我们的城市化过程中遭遇的拆除、搬迁、被迫进入城市边缘等与士绅化过程中穷人和工人阶级的际遇的相似性。在这个前提下,笔者想在本文中把“士绅化”转译为一个我们在城市中常见的词语——“升级改造”,以便读者理解。

践,正是他们运用“战术”、置身场所之中“捕捉”并将“事件”转变为“机遇”的一种结果。

本文对居住空间的关注的另一个重要理论来源是现象学线索下的家宅空间理论。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在1951年的建筑学演讲《筑、居、思》中提出,筑造的本质是栖居,并提出将“天地神人”作为栖居的四个要素,而“保护性”则是栖居的根本特征(海德格尔,2011)。笔者认为,在实际的田野过程中,“天地人神”成为我们粗略地、但也是直截地判断一个空间是否具有真正场所性的标准;而“栖居”的状态则是我们应当在观察中捕捉的对象。具体而言,我们可以发现,在一个好的、能够栖居的场所中,当日常生活遭遇暂时性干扰时,这种栖居性便会体现出来并“从下托住”,以致日常生活不会瞬间“掉落”;反过来,我们也可以观察到,当什么东西消失时,栖居性就消失了。这可以帮助我们知道什么是带来栖居性的最重要的那些东西,比如在本文中,对于被工地包围起来的、看起来居住条件变得最为低劣的遗留地带钉子户来说,只要连接彼此门户的石板路还部分地存在,只要占据关键位置的“物”还存在,平静自足的日常生活就仍能进行,暂时性的水电中断并不真正干扰这种生活;但当石板路被施工方剥掉,充当他们与工地间边界的桂花树被拔断,这些人便立刻断定“这里不能住了”。

贯穿在本文中的另一个相关的空间视角是因格尔德(Tim Ingold)的“测度”方法。测度(Mapping)是一种有别于依照地图寻找地点、转而追随沉浸在环境中的活动者(也即当地人)并与之一起获得地点、场所意义的观察方式。因格尔德用测度来强调非语言实践的活动与地点建造之间的关系,并认为社会空间和生活世界的秩序正是经由这些活动及其所建造的场所而不是其他之事所建构的。栖居视角是测度方法的前提,基于这一视角,英格尔德认为,对“地方”的理解是人身在环境中通过体验、移动或不断测绘获得的(Ingold, 2000;朱晓阳, 2015)。朱晓阳也在其昆明小村的城市化研究中讨论这种“与当地人在一起”的测度进路对理解地势的意义,并尝试通过跟随这种非语言的实践活动,而对建筑或地景的“过程”和“生成”进行理解的意义,强调空间秩序不是对某种典范模式的简单追随和模仿,而是浸入了“与生存环境的相互缠绕”,栖居者的最终目标是要建构一个“使观念性—物质性相融贯的生活世界”(朱晓阳, 2011)。^①

笔者在遗留地带的田野调查在各种意义上受到这种揣有“身在世界中”的栖居视角和寻找“隐秘地图”的测度方法的影响。遗留地带中,拆迁前的地景、场所、筑物及其“故事”均随“拆迁之手”被重新“洗牌”,废墟化的场所、钉子户的生活世界秩序正是受该过程刺激而发生的一系列非语言活动实践所赐,这些实践即钉子户在面对“洗牌”时所做出的各种无须表征的直接行动。下文将渐次展开对这些直接行动的观察、讨论,意图跟随遗留地带的“当地人”及其直接行动理解这一场景下的空间生产实质。

二、延续与生成:互视性下的聚居小社会空间

本研究以东部沿江城市下江市^②北滩区的一个棚户改造街区德善街为田野调查地点,观察街内钉子户在拆迁“废墟”中的临时性生活。原属下江市7级地块(即市区平均土地价值最低级别)的北滩区自2002

^① 笔者认为,其对栖居视角的这一延伸与德赛托的“战术”的对话之处在于,后者强调借用不可逃脱的“他者场所”进行捕捉,以使“事件”成为“机遇”,这与上述所言“与生存环境的相互缠绕”可以互通。其区别则在于,“战术”比“测度”更强调“顺势利用”对生活世界秩序的建构。

^② 本文中地名、人名均已经过匿名化处理。

年开始在域内进行有规模的城市改造。2008年7月,北滩区主要棚户社区之一的德善街也被纳入以“棚户改造”为名的拆迁计划,^①该计划共涉及街内14000余居民,计6400余户;与此同时,德善街以北、与其人口相当的棚户社区顺安街、永平街等也开始经历改造,该区的大规模拆迁进程从此开始。到笔者最初进入德善街的2015年4月,^②即在大规模拆迁开始的7年后,街内仍有300余户人家尚未搬走。用这些家户自己的话来说,他们或是谈判未成、主动不肯走,或是错失谈判机会后被“晾”在那里,想走而不得。

这时的德善街已进入上文所讨论的遗留地带时期,原先密集分布在街内的拆迁办现场机构及“驻守”人员于2014年就撤出了,只留下几个临时办公室和少许“留守”人员。^③与这种转变相应,“钉子户”这一表述的含义也有所变化:当改造项目“如期进行”、拆迁力量处于常驻而非退至后台的状态时,与大多数愿意谈判、接受搬家的家户相比,那些更不配合拆迁工作、不愿轻易搬家的家户被称为“钉子户”;但当拆迁进入与“遗留地带”相应的“攻坚”阶段,所有尚未搬家的家户——尽管其中有相当比例者并非出于“主动”的对抗而是受如家庭矛盾、产权纠纷、补偿政策、生计状况等实情所困——都无差别地成为了“钉子户”。事实上,后一种含义更显示出“一块白地上拔除不去的突出物”的意象。本部分就将围绕这种意义上的“钉子家户”,讨论其如何在“废墟”中生成以互视、互相照看和互助共用为关键特征的聚居小社会空间。

(一)延续的“小尺度的邻里”:与北不邻与共水集体

如果我们对德善街北部^④的遗留地带进行考察,并从一个每天穿梭在其内部的居住者的视角出发,会发现钉子户们呈现一种整体分散、相对集中的小块聚居形式。这类“小聚居”形式特别指:房屋本身不相接、彼此原先也不能“互相看见”的前后巷邻居,随着周边居民搬走、附近房屋拆毁倒塌、巷道空间消失而逐渐变得具有“互视性”,并进一步发展出相互照看的邻里关系,从而形成新的小社会空间。

这种在拆迁前彼此并不“互见”的前后巷邻居,既指视觉上不能直接看到,也指社交上少有往来。德善街的房屋、巷道交错密集,街内房屋以两类房型为主。一类是整体上东西向的一堂两室(见图1房型A),其中堂屋在中间,两间内室分置南北。但多数人家减省北边内室,只建一堂一室,其中堂屋在北、内室在南。不论是完整的一堂两室还是减省后的一堂一室,堂屋皆呈东西向,东、西各有一门,分别对着前街后巷,通常在日间都开着。这种建造空间与使用方式使这类房屋的堂屋不仅在日间通风、透亮,而且令站在房外的路人或邻人可以经由门口一眼将房子“看穿”。这类房型主要分布在街内一条南北向的主街道两侧。另一类是整体上南北向的一堂两室或一堂一室(见图1房型B和房型C),前者堂屋在中间,两间内室分置东西,堂屋大门向南开在南墙正中,与北墙之间隔有一间较小的内室;后者堂屋在南、内室在北,堂屋门亦向南开,但不开在南墙正中而是偏西,连通堂屋和内室的门也开在两屋共用之墙的西侧。这种建造与使用的安排令站在房外的人同样可以经由两门而“看穿”内室,但不会看到床,因为内室门开在偏西,床一般放靠在东墙。总之,这两类房型的共同特点是既开敞(可被“看穿”)又为特定的内部空间保留私密性。

① 在该棚户改造计划公布的5年前,德善街所属地块的使用权即已经由拍卖途径转手于“开江”地产集团。在由区政府推动的实际拆迁工作中,该地产集团作为该地未来的开发使用者也频繁介入到被拆迁家户与拆迁办之间的谈判中。

② 笔者在北滩区的田野调查时间为2015年4月-7月、2016年8月-2017年10月。

③ 德善街的遗留地带状态一直延续到2018年7月,在拔除最后几户“钉子”后,作为“净地”交付开发商。

④ 拆迁的停滞和新地产的建设使德善街在这一时期被分割成三块不同的空间。南部是自2012年以来建成、出售并已部分入住的高层临江商品房,中部是正在建设的施工工地,北部则是住有300余户钉子家户的遗留地带。这种格局既是地景意义上的,也是社会关系意义上的;既是钉子家户所面对的基础设施格局,也是其所面对的社会势力格局。

当然,许多人家连一堂一室的建造条件也达不到,往往只有一间内室,下文中汉中、牧英家皆是如此。有些人家采用权宜之策,如是南北向的一间房,就向外延伸、占用门外东西向巷道的公共空间(常在1-2平方米),以铁栏围挡,充当自家的露天玄关,比如汉中家(见图1房型D);如是东西向的一间房,由于挨靠南北向的主街道而无法像南北向房屋那样“伸脚”,只能在屋内沿门边修筑一堵和大门呈垂直方向的隔断墙,将房子分割为狭窄的堂屋和内室,隔断墙中间开门以连通堂屋和内室,而堂屋尽头,即原大门的正对面亦新开一门,最终仍是成为可通风/透亮的、能被“看穿”的堂屋,比如牧英家(见图1房型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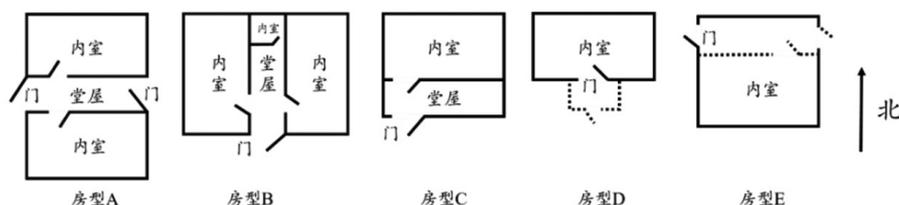


图1 拆迁前德善街的五种常见房型

与上述建造习惯相应的是,无论所居房型,德善街的家户在北墙上均仅开一扇小窗。在日常起居中,用痰盂/马桶大小解、用澡盆洗澡这类须遮挡的私密内容通常被安排在内室北墙下,北面的窗子也因此总是用遮光布帘或塑料布遮挡。这也使这类小窗仅仅实现了通风,却不怎么有助于采光。这促使家户们努力在其他各个方向的墙上开窗,往往一个极小的内室其两三面墙上均有窗。但无论如何,在主街呈南北向、巷道呈东西向的德善街,这种房屋的空间建造和使用习惯使绝大多数相邻巷道内的居民除非互有亲友、同事、生意等其他社交关系,否则即便空间上十分接近,也与北面的近邻少有照面。

基于对德善街钉子户日常生活的观察和生活史的梳理,笔者发现这里的邻里关系主要发生在同一个东西巷道内部、彼此毗邻、共享多种关键生活设施及空间的家户之间。上文对“与北不邻”的判断尽管未必是这种邻里关系特征的主因,但的确强化了以东西毗邻为主的关系边界。笔者在田野调查中还看到,这种“邻里”的规模实际上很小,不能被笼统地认为可以贯穿整条巷道,而是分段形成,至多涉及十来户人家——因为这一地区的具体日常经验是,每十来户共用上下水:即既共用同一个排污用的大下水口,又共用同一条从主街管道转接来的、往往由这些家户集体筹建完成的自来水管线。

事实上,德善街生活史上的这类筹建活动及其过程是理解本地“邻里”概念的关键——所谓的邻里空间及其关系正是经由这类实践才得以塑造。以下文汉中、牧英家所在的152巷为例。拆迁前,起于东侧巷口、止于巷中的一段约13户毗邻人家串联为一个类似“邻里”的集体,该集体最重要的生活牵连就是用水和下水。1982年以前,这13户均在巷东两百米外的义民河或主街上的水站取水。1982年,主街铺设自来水管,街道办亦默许各巷家户自筹自建分管道,汉中家因此牵头号召毗邻家户共同筹建管道。施工队由汉中家从街办工厂找来的工人组成,管道材料、水泥和道砖也由汉中托请街办工厂建筑科熟人私下“批来”。施工队利用每天下班后或星期天的时间干了十来天,干活期间的饭菜由汉中家张罗、在汉中家中吃。最后一天完工后,13户人家又在汉中家的门外摆了几桌,请工人吃酒、答谢,前前后后所有费用由13户均摊。

对这一筹建阶段的回溯又使我们看到,作为152巷日常经验中的基础设施事实,下水的共用实际上“勾画”了筹建上水的集体边界。也就是说,号召谁来参与筹建的标准在于是否共用同一个下水口。实际上,当时和汉中家共用同一下水口的共有14户人家,但其中一家不愿出资,实际参与筹建的只有13户。在

管道建成后,这一家也从不使用,而仍旧去水站或义民河挑水。在筹措和施建的过程中,汉中的领袖地位经由其号召、张罗、做东的行动而得到确立,13户人家也经由出资、出力(搭手帮忙)或仅仅是每天顾盼攀谈以及在完工之日一齐吃酒而结成某种集体,不愿出资的人家则在这一次“得罪”集体之后进一步受到孤立。

我们应当明确这种在日常生活中涌现的“小尺度的邻里”与德善街同一时期其他有邻里特征的社会组织如“会”“向阳院”等的区别。^①这里所说的“小尺度的邻里”以清晰的空间毗邻为前提,其规模的边界以“共水”之类最为直接的日常使用上的交集为基础。也只有这种意义上的“集体”才是遗留地带上新的邻里空间的根源。

(二)生成的“小聚居社会空间”

“废墟”或“废墟化”是对遗留地带所历地景变化的直观描述,但这种表述也在某种意义上抹除了遗留地带作为未搬走居民行之有效的生活之所和仍为一个运作中的社会空间的身份。在这些居民看来,一方面,他们面临毗邻住户的相继搬离、其房屋以不同节奏被相继敲毁,也即面临既有邻里关系的退出、邻里空间的被打破;但另一方面,他们恰恰在这个过程中获得建立某种新关系的可能,因为原先因分属相邻或不相邻的南北巷道而在视线上被遮挡的家户现在变得可以“互相直视”。

这种“互视性”成为遗留地带极重要的邻里纽带,它决定了家户间能否进行实质性的彼此照看。事实上,互相看得见的家户使彼此的房子和在遗留地带的日常生活都更为安全——拆迁办来的人、前来强拆的车辆、逡巡的“拆托”、顺手牵羊的拾荒者、剪电线的人、掐水管的人、偷菜的人——当这些带有鲜明的拆迁遗留地带特征、围绕着“钉子户”打转的不速之客到来,最先发现的往往是目光锐利的新邻居。值得补充的是,这种互视性的范围可以较大,只要能“看清”,就有可能在特定情况下发展出这种新关系。

这类钉子户不言而喻的另一个共同体会是,毗邻家户的离去并不仅仅是一种“丧失”。那些限于土地狭小、人口密集而长期面临和邻居的空间争夺的家户,此时甚至认为“赢得/收复”了空间及其他生活要素,例如曾被邻居堆满杂物的屋檐下的走道、曾被遮挡多年的窗外的阳光和视线。这些变动尽管细碎、不易归纳,却是对这些居住者而言因能“推动”其废墟生活而极富意义的筹码。上文的“互视性”也并非一种抽象的可见,而就是依赖这类被“赢得/收复”的更多可支配的门外空间、^②明亮、通透等事实而达成的。

在遗留地带,伴随这种互视性同时出现的还有新的共用关系。原先在用水、用电、用气和道路通行上没有交集的家户,在遗留地带特殊的生计环境下开始频繁面对需要共同克服的生存问题,尤其是在临时停电、停水或雨季中大面积的严重淹水时,以及在拆房队突然开展砌墙、封路等行为时,共享和互助成为家户们将这种临时生活继续下去的最重要的方式。因此,可以说,正是遗留地带的特殊地景和生存境遇催生了以小规模聚居为特征的新的邻里关系和社会空间。另一方面,这种新关系和新空间本身成为一种生存活力,使一些家户的临时生活不仅尚可延续,而且还可能甚有滋味;它也逐渐成为小集体互助生活的基础,使

^① 后者主要如“会”和“向阳院”:其一,德善街在新中国成立前至20世纪90年代初流行以“会”为形式的经济互助组织,这是在一个空间范围内由亲友、同事、生意伙伴关系交织起来的一种社会网络。“会”不似上述“共水集体”那样以清晰的空间毗邻为前提,其家户规模也远大于建立在共用生活空间基础上的“共水集体”式的社交规模,也因此有别于上述“邻里”概念。其二,“文革”时期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北滩区各街道以每30户为规模、在毗邻家户间建立起叫“向阳院”的基层思想教育组织,同属一个向阳院的居民有集体生活。筹建152巷东段的13户居民在当时的确属于同一个向阳院,但在考虑具体筹建者时,该向阳院中的其他十几户居民并不在其内,可见主要的考量标准还是在是否共用水这类更直接的日常使用上的交集。

^② 对“家宅”的空间感觉在这个意义上得到拓展,这是后文中“地盘战争”得以可能的一个条件。

在日常生活里——而不是在拆迁谈判中——“抱团而居”的钉子户能够将“钉子”扎得更久，而又在这一过程中不过分偏离正常的人生心态，使之有别于“单打独斗”的钉子户家庭。

同时，这种新的共用关系不仅指向钉子家户在小聚居社会空间内部的实践，也包括他们“向外”的实践。这类实践首先包括：由于原先在德善街内可以轻松并大量获得的家计资源在街区“废墟化”的过程中消殆，钉子家户转而利用电动车、老年代步车等工具将更大范围内的社区资源纳入其日常家计生活中（如德善街外的一条主干道新民路上的资源）。其次，这类实践还包括：街内外拆迁净地上的新建基础设施，如社区文化馆、高级小区内的游泳池、滨江步道等这些原本在城市规划者和拆迁、建设方的计划下以未来更高阶层的商品房购买者为目标的上绅化场所，其最初的频繁使用者实际上是附近尚未搬走的钉子家户。

如果说前一种“向外”的实践尚与公共话语中对“钉子户”的一般想象相合，那么后一种“向外”的实践则既不容易被“看见”，也未被认为值得讨论。但笔者认为，这种对未来场所的“占用”恰恰与本文议题休戚相关：它是规划者和投资者的“意外”，却是遗留地带日常生活中的“惯常”；它标明了“遗留地带”的真正边界，揭示了这类生活所谓的“临时性”“正常化”的另一个重要面向。首先，这类“占用”提示我们那些在一部分拆迁净地上新建的基础设施本身就带有“遗留”特征，应该被视为“遗留地带”的一部分。北滩区及其他与之相似的大规模城市改造地区背后的规划思路特点在于，其所实际拆除和预期新建之物的基本单位都是有整体意义的社区，换言之，“升级改造”的发动者预设的是整体拆除后的整体新建，而这类“整体计划”在面临普通延期、部分停滞和流产后逐渐形成的破碎状态是不在原先的思路中的——我们应该反思性地看到，这种思路也影响到对这一过程进行批判性讨论的研究者，使得我们在关心原居民被地理边缘化的同时对未来新社区的想象落入了与规划和投资者的“地产广告”相似的逻辑，即由于认为新建公共空间与基础设施是面向比原居民阶层更高的高档商品房购买者的，而强化了对钉子家户生活处境的“资源匮乏”和公共空间被剥夺的过分想象。这种判断即使并未彻底遮蔽，但至少耽误了我们及早正视整体上的破碎状态为钉子家户“占用”这类场所提供的可能性和由此赋予其日常实践的活力。这种判断也使研究者将拆迁话语中的“遗留地带”看成了实在概念，而忽视了社会过程和社会形态意义上“拆迁遗留地带”的真正边界。拆迁话语中的“遗留地带”仅指那些尚未被拆除为净地的空间，但伴随大规模改造而出现、却并未“如期”为新社区所替换的过渡性空间的范围理应更大，包括了前文所说的呈“破碎状态”的整个地区，也因此那些已经新建、但并不存在可以将之纳入的整体性新社区的场所也包含在这个过渡性空间中。其次，也只有将整个“破碎”的过渡性空间而不是拆迁话语中的“遗留地带”视为钉子家户的基本生境，才能够理解其日常实践中“临时性”和“正常化”的一个重要维度——“废墟”中的生活也有面向未来的一面，如在“废墟”中的过度俭省、捡拾旧物等行为仅仅被他们用来处置被拆迁打破的那一部分生活内容，在这个意义上，“临时性”有“将就”的意味，而“正常化”有“在被迫的不正常中维持最基本、最低标准”的意味；但是，这些家户朝向未来的花费则并不因其生活在“废墟”中而俭省，^①这是他们积极发现并“占用”本来并不针对他们而

^① 这可以从其生活的一些细微区别得到确认。谈判失败和拆迁话语权力带来的“损失感”，以及“废墟”本身提供的大量可用废旧物促使“废墟”中的“俭省”行为极为可见和普遍，“能捡则捡”“修修补补”的逻辑也的确较其拆迁前的生活更为浓密。这也因此制造了钉子家户日常状态的刻板印象。实际上，在拆迁中形成捡拾习惯和更加算计日常开销的家庭并不会停止每个月去附近KTV聚会唱歌，不会将相似逻辑迁移到对下一代的教育开销中（例如正文中所举的新建高档小区里的游泳池的绝大部分使用者都是这类家庭的儿童，当然高档小区的低入住率导致的泳池低价营业是促成其开销的重要条件）。

建造的未来场所的关键动力,在这个意义上,“临时性”不再能概括其整体的生活属性,而“正常化”则是其在拆迁前某种生活逻辑的延续——即面向未来的逻辑。

最后,我们这样来理解拆迁遗留地带上这类聚居小社会空间从无到有的“生成性”:它们是随着居民搬离、房屋捣毁、街巷消失而出现的有“互视性”的新的邻里关系。这种关系之“新”的前提是既开敞又保有相当私密、以同巷内部为边界的旧有邻里关系范式和小规模的共用实践——这些前拆迁时代的生活模式是遗留地带新空间得以生成和有效维持的条件,也是这种新关系以“互相照看”和“互助共用”为实质内容的原因。这类新社会空间的存在值得被认真对待,因为和“遗留”“废墟”这类用词背后的假设相比,这种新的空间更有助于看清遗留地带生存环境的活力来源和钉子户“正常人心态”的伦理边界。

三、一个小社会空间的政治:以汉中家—牧英家为中心

(一)“生成”的场所

在德善街遗留地带与在建工地的交接处,有一个以“钉子户”汉中和牧英两家为核心的邻里圈,这是一个脱胎于前拆迁时代生活模式、在遗留地带临时生活中萌生的新空间。对该圈子内的家户来说,这里构成一个完整的围绕家宅展开的日常生活世界。笔者在2015年清明参加牧英家的聚会后有如下记录:

牧英挑了一个星期天,好让家族的人到得齐点,把纸烧了,把饭吃了。人到齐后,牧英张罗人都出来烧纸,本地风俗是烧纸不过午。克山的大儿子小毛领着比自己小十五岁的新女友在克山身边转,然后他问:“爸,烧纸在哪块烧?”克山四下看看,举手自拍后脑:“是啊,在哪块烧呢?”

克山家族原本在152巷拥房地六块。克山夫妇和克山父母以前住着最大的那一块,三间房外带阁楼,其他五块分别由二妹敬珍、三妹牧英及克山的两个儿子居住。如今除牧英一家外,其他五家在拆迁启动之初就交房签约,现在不要说屋顶门窗,连墙也不剩几面,只留下地砖,尚可分辨各家边界。纸是要烧给克山父母的,而烧纸又应在家门口烧。克山父母住过的这栋房子当年门是向南开,南墙去年还在,今年初已被拆迁队敲去,四壁唯剩东墙,因涉隔壁房子结构而存。现在没有南墙了,也就没有门。

左思右想无果,而小毛已有了新灵感,指着东墙下一处地砖问:“哎爸,爷爷床啊是放这块的?”众人听了一齐将头凑过来,讨论之下,认定小毛所指微误,应再偏个一米半米。牧英说:“就在这块烧吧。”克山立时呼应,指点小儿媳将红纸黄钱拎来。打火机点火,拨撩以使越烧越旺,喊爷爷奶奶名字,退两步鞠躬,人人依次照做了。克山和牧英最认真,牧英鞠了个90°躬,克山年纪太大,鞠不了那么大——正有几个民工从工地下来,很有兴趣地驻足看着他们。

我们可以从遗留地带上这个日常实践片段看到,当了“钉子户”的牧英家支如何为家族的祭祀空间寻找替代品。在这里,可以引入德赛托的“战术”概念认为,当牧英家的人在废墟上寻找一个可以替代“门”的祭祀烧纸场所时,他们“捕捉”到——那道只剩一半的墙面下的一块空地是祖父母曾经摆放床的“位置”,并通过相信这块空地能够在清明期间沟通自己与祖父母的神魂,而使之成为了一个新的祭祀场所。

(二)工地与工人:新社会势力与庇护关系

上述片段里的祭祀场所中,出现了流动建筑工人。事实上,建筑工地、施工队、各层级的施工人员在拆迁遗留地带出现的最为重要、也最不容易被“看见”的新的社会势力。

图2呈现了这个小社会空间与整个遗留地带的关系。由于距离在建工地极近,而周边绝大多数民居都已拆毁,这个小社会空间在地景意义上几乎是一个孤岛,其南北及四周被两条不规则的土路(见图2中的“后辟道路”)包围。这两条土路是在建工地施工队为方便重型钻机、吊机、挖机、运渣车等工程车辆出入工地而后辟的,两侧堆放了大量建筑垃圾或在地基开掘中挖抛、堆积而形成的土山。这两条道路在向西延伸后于工地中心交汇,在向东延伸并交汇后则通向街外的快速公路。而贯穿这个小社会空间的原有道路,仅剩主街的一小段(街口在北,南边街尾已封闭,为断头路)和横贯这些家户的两条原东西走向的巷道(152巷和162巷)的一部分。尽管巷道西边已被施工道路截断,但巷道的水泥砖路面基本得以保留,较之工地后辟的土路而言,其在晴天的灰尘更少,在雨季则更干燥。因此,尽管这个小社会空间已经被四面“打通”,但仍成为出入家门的住家户们以及路过的建筑工人们最愿意选择的日常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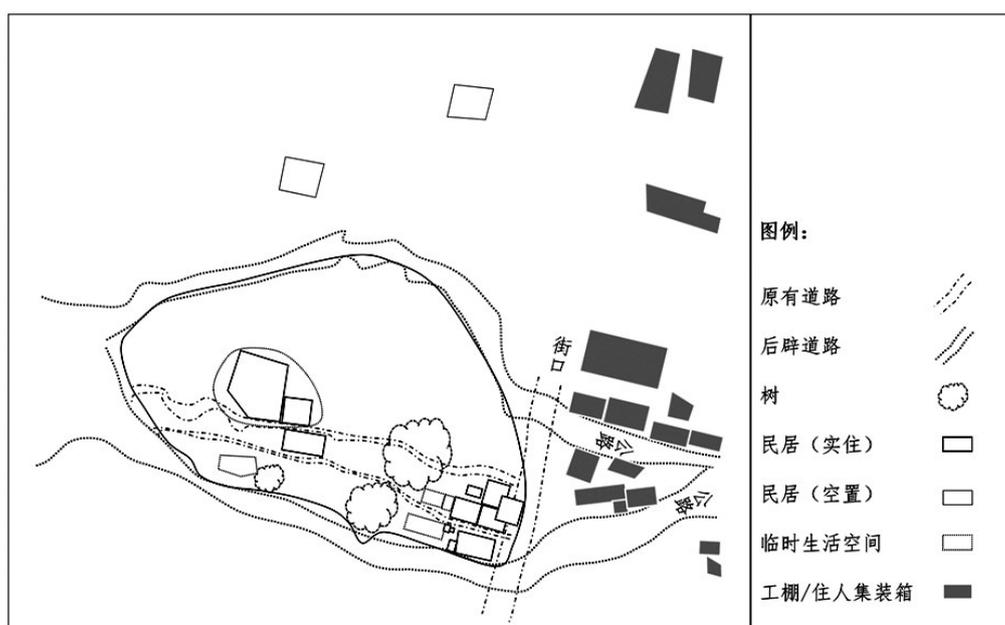


图2 以汉中家一牧英家为中心的小圈子(以闭合实线标注)与外部的空间关系

从图2还可看到,小社会空间附近的住宅主要是东面的连片工棚和住人集装箱,以及北面的两栋空置民居。这两栋空置民居也属德善街“钉子户”的房产,但房主已不在其中居住,仅安装监控以为未来的“强拆”取证;小社会空间里的住户和附近工人也基本不在这些房屋附近活动。相较而言,东面沿两条后辟道路“铺开”的工棚和集装箱里的临时住户即建筑工人,和小社会空间的关系更密切。他们的聚集而居使小社会空间的西沿成为比遗留地带内许多其他地点都要热闹的、整天有人来往的地方。由此,出乎一些来自外部视角的揣测的是,钉子家户普遍认为工人的到来、流动和居住使遗留地带变得更安全,而不是相反。

不仅如此,建筑工人成规模的和密集的生活需求还吸引了遗留地带范围内最大的一个流动菜肉摊主选择驻扎在这个小社会空间的边上。事实上,此时德善街内大大小小的菜摊、肉摊、鱼摊和盒饭摊都是由建筑工队所吸引、并在空间上以工地和工棚为核心分布的,在街内菜场和流动菜摊于拆迁进程开始后陆续关闭的情况下,钉子家户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极大地受惠于外来建筑工人的存在。工地和工棚的空间性存在与流动摊点形成一种过程中的亲和性:一方面,随工程进度不断推进的工地边界和变更的工棚地点往往

包含着对流动性摊点的考虑；另一方面，暴露在“废墟化”的街面上的摊贩在城管频繁的空间约束压力下发现，“工地大门内”和“工棚屋檐下”是更好的庇护场所，工地力量也的确在为其提供逐渐实质化的庇护。^①在摊贩看来，遗留地带中的工地和工棚比钉子家户更有势力，也在某种意义上更“合法”。^②

（三）与栖居者互惠？——“中心空地”与“香烟政治”

现在，让我们回到小社会空间的内部，观察其中的具体关系。从图3可以看到，在这个小圈子日常生活和重大事件中具有核心意义的汉中家和牧英家，位于两条残存巷道的巷口，也即小圈子和外界的交界口上。两家人一出门便能够碰面，是面对面的居住关系。而巷道南侧、紧挨牧英家西侧一处露天水泥水池的一小块长期摆放一台小方桌、几把矮凳的空地，更可说是小圈子的社会中心（图3中的“方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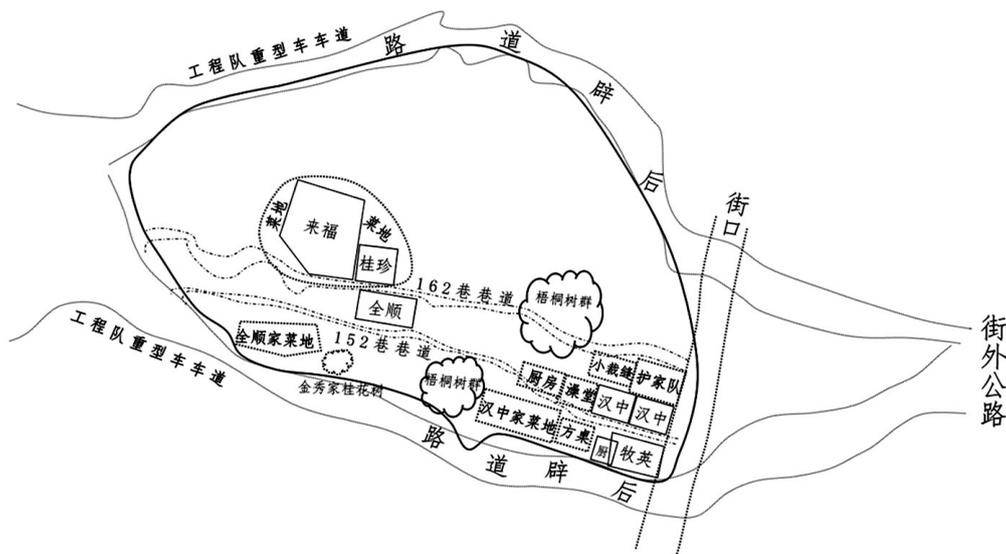


图3 以汉中家—牧英家为中心的小圈子内部的社会空间关系

注：本图在小圈子内以实线标注拆迁前的已有建筑（牧英家及其厨房、汉中家、来福家、桂珍家、全顺家等）和植群（梧桐树群），以虚线标注拆迁后逐渐生成的对小圈子社会生活有关键意义的临时建筑、空地等（钉子家户“小裁缝”一家被强拆后新建的临时棚屋、汉中家的澡堂和厨房及菜地、方桌、来福/桂珍/全顺家的菜地、金秀家的桂花树等）。

这块空地系牧英家隔壁邻居签字搬走后、经拆迁队敲毁房体而露出的地基。由于这家人在建房时将地基垫得很高，因此在房子拆毁后，显露为一块干燥的、在雨季不会积水的高台。又由于这里已经是工地和遗留居住区的边界，南边除了新楼盘在建地基外并无建筑物遮挡，因此这里的采光极好。在这家人搬走后，牧英家和汉中家的人看中了这个地方，齐力将地基上的瓦砾清理干净，并在附近搬走邻居扔下的桌椅板凳里挑拣了一台尚结实的小方桌和几把形状各异的矮凳放在空地中央。天气舒适的时候，一天到晚都有人坐在这里乘凉或休息。（田野笔记，2016年8月）

除了可为近邻所使用的新空间，这块干燥、有阳光、有顶、有桌、有凳的空地还成为汉中施展他的“香烟政治”的场所。喜好在这里坐上一坐的不仅有近邻，还有往来的工地上的人。如果没有小圈子的存在，工

① 小商贩所寻求的这类庇护空间是与本地城市治理政策直接对应的，因后者驱赶或没收摊位的名义往往在于“占道经营”，而凡能将摊位收至非道路的、有事实权属的空间者例如某户的“屋檐下”或“家门内”，就不在驱赶之列。

② 起初，一些小商贩向钉子家户寻求庇护，但这类空间由于地方逼仄、钉子家户内部矛盾频发和“强拆”的风险而并不稳定，他们因而逐渐转向对工地力量的寻求。

人只能通过尘土飞扬的施工道路往返于工地腹地和居住点;相比之下,小圈子的干净巷道、遮阳伞/棚、散落的小矮凳和有人聚集而居的生活气息,更吸引他们。这里完全成了往来工人最喜欢路过的和顺便在烈日午间或荒凉的夜间停下小憩或开小差的地方,也可说是附近废墟和荒地中唯一一块有栖居性的地方。

汉中对此十分清楚,并利用这一点逐渐建立起与工程队工头之间的互惠关系。他随时随地在衣兜里揣一包十块钱的本地香烟,每有工头或工程队大小领导路过这里,他就招呼他们坐下来休息,然后递上一根烟,并招呼媳妇孟梅给他们随身带的保温杯里加水。这些领导十分领情,因为这几乎是工地附近唯一可以遮阳和休憩的地方。他们对汉中的意图也充分领会,经常愿意为他行这样那样的方便,这其中最主要的是向汉中传递关于工期的信息,以帮助他判断与开发商、拆迁办的谈判时机,以及以工程队之便帮助汉中在雨季过后修补巷道,方便小圈子内住家户的出行——对于富有渣土和人手的工程队来说,这些是举手之劳。

和工程队的这种交情对在遗留地带生活的住家户来说是特别必要的,有时候甚至是十分及时的——这类生成于遗留地带和在建工地交接处的小社会空间在实际上成为了整个遗留地带的社会生产动力之一,尤其是上文所述的钉子家户与附近以连片工棚和住人集装箱为主的工地生活空间之间的密切互惠,是既往对钉子户日常生活的讨论忽视的一个重要面向。但同时,这种香烟政治和短暂互惠性的栖居建立起的临时“交情”也意味着代价和不稳定。例如,处在住家户和外地工人生活区的交界处本身就需付出代价。^①下文更是要通过辨析工程队和钉子家户在小社会空间内的边界争夺、地盘战争进一步揭开这层交情的完整图式,并运用围绕桂花树、菜地、挖机展开的民族志记录,一方面展现边界、门神、空间权属的“生成过程”,另一方面揭示在工地对边界的侵蚀和钉子户对地盘的维护背后,表面退至后台的拆迁办的持续在场。

四、无主之地上的占有:桂花树与边界之争

和以上这种侵扰相比,真正透露出这种交情之薄的是工程队和住家户对小圈子“边界”的争夺。当在建楼盘的地基离小圈子很近、却又没有完全相接时,工头们和小圈子人的关系是较好的,因为他们更为依赖处在施工道路中间的住家户的支持,以保证工程进度。但当地基不断推进,以致小圈子开始成为推进的阻力、成为碍事者,工程队便施展出多种策略以入侵小圈子人的生活空间。

在一个早晨,全顺的媳妇发现她占用邻居家空屋所种的菜地被不止一个人屙了屎;汉中则看到一辆挖机直接开进他在牧英家西侧拆迁废墟上收拾出来的、已经丰收了的菜地;与此同时,站在露天水池前洗菜的牧英看见三四个工人带着铲子、铁锹包围了搬走的金秀家留下的桂花树。从图3可以发现,这三个地点都在小圈子和南边在建工地的交界处,而此时正是工程队计划将地基进一步北推的时期。

住家户们对这一连串的空间入侵异常警惕。牧英立刻打电话给已搬走的金秀,指导她如何以“这是我私人种的树,我要找人运走的”为由使几个已经动手的工人胆怯。而她在将与金秀通着话的手机塞到工头耳边时,又拉上汉中、孟梅以及全顺家媳妇,四人将工头团团围住,添油加醋地形容这棵树的重要

^① 小圈子的栖居性直接吸引部分工人在夜间将所租住的住人集装箱移吊至牧英和汉中家门口,这些在此过得比钉子家户更为“临时性”的居住者们常将集装箱“后墙”视为露天厕所。这成为那些在“废墟”中努力实现日常洒扫的住家户们的难题。

性,并警告他私挪私人树木比盗卖行道树有更严重的后果,还言之凿凿地互相佐证金秀的确说过要将树运走。工头在这样的架势下有些心虚,略经犹豫就遣散了工人,并表示回去商量一下再说。保下桂花树后,牧英和孟梅出奇地兴奋,回到屋后,牧英说:“这棵树一定不能让他们干走,么的这棵树挡着,钻探机早就推进来了。”可见在牧英心中,这棵树对小圈子社会空间而言具有如门神般的边界意义,或者说如一座边塔。

值得注意的是,金秀家的桂花树并非一开始就是门神、边塔,而是在一系列复杂过程中“逐渐成为”边界的一个象征点。拆迁前,这棵树在金秀家的天井里,被金秀家的墙、披子和篱笆所遮掩;又因棚户建筑密集的缘故,用牧英的话讲,“从前一点香味都闻不见”。因此在各种意义上,这棵树都不在当时的邻里公共生活中存在。它的真正出现是在金秀家搬走、签字、拆房以后,伴随周边遮挡物和密集建筑的消失,用牧英的话说,“露出来了,香味也出来了”。对牧英、汉中等人来讲,桂花树及其香味是拆迁开始以后才出现的“好事”。而此后,随着在建工地推进、周边住户减少,桂花树已不仅是点缀生活的好事,而是成为临时小社会空间与工地间的重要节点。对牧英、汉中、全顺三家来说,其生活空间的南端正是由这棵处于三家“目之所及”位置上的树所匡划。往来于工地和外界的车辆不得不为这棵树绕道,才因此逐渐轧出道路,从而划定南端的整体边线。边线内的废墟也因此对钉子户眼中具有了可以被“收拾出来”的价值。全顺和汉中家的菜地及汉中和牧英家孙子的玩耍地盘,实际上都是从这块废墟上清理、建立起来的。

在新楼盘地基进一步北推时,也继而以此线为标准,西沿桂花树南、东沿牧英家南墙来打造钢筋护栏。护栏的技术意义本来是为防止地陷、地裂,但在钉子户看来,护栏的存在,还是对在生活中已经形成的事实空间权属的确认。而打造护栏前三家人成功劝止工程队伐树卖树的事件,也使护栏与空间权属之间的关联更加明确:对三家人来说,“护栏绕道”证明了他们对这块空间的所有权。简言之,逐渐显露、存在、并经历伐卖与保卫战的桂花树一步步成为门神和边塔,塑造着为其所“看护”的钉子户们的地盘感。

与桂花树保卫战同时,汉中也正在巩固他的菜地边界。先是以一种平淡而不在意的样子将尚未被挖机碾毁的青菜、蒜、葱、杨花萝卜等蔬菜一一收割,然后在当天就播下新种,并在菜地四角插立竹竿,以长麻绳将菜地环绕数圈,最后在每一边的绳子上挂上写着“私人菜地、后果自负!”粗大字样的白纸。借由这个行为,汉中强调了菜地的空间归属,将之彻底变为“我的东西”“我的地盘”——后来来福一家向其学习,在自家菜园因妨碍施工车辆随意堆土而被人故意捣毁后,举全家之力为新菜园砌成一道一米来高的砖墙,以更招摇的方式彰显自己在废墟上所新建地盘的正当性。

这种“地盘确认”提醒我们存在于遗留地带住家户之中的一种特殊的空间观念,即在临时生活下“我的空间”不仅指向钉子户仍在居住的既有场所,也指向钉子户在邻人废墟之上开辟的新场所。这些场所虽然在权属上十分模糊,但已经成为开辟者临时生活空间中的重要部分,成为其事实上的地盘。笔者进一步将这种行为称为对“无主之地”的“占有”。在这片待拆迁的居住地彻底成为“净地一块”并被交与开发商使用前,由于其上的原产权所有者有的已经签订拆迁协议,有的则仍将产权证明握在手中并居住其中,其在法律意义上的产权属性是模糊的。也正因为这种模糊性,这类空间暂时成为由多方竞争事实上的使用权的“无主之地”。在人类学的意义上,这种不断变动的对一个空间的事实权属就是一种“产权”。

数日后的一个早晨,挖机再次入侵,径直开到汉中家门口。汉中很清楚这一举动在新地基挖掘在即的工期节点上是什么意义,但同时判断工地势力和拆迁办有所区别,工地派的挖机至多推掉他的临时地盘(如菜地),却不能推掉他的房子。(田野笔记,2016年10月)

工地对边界的侵蚀和钉子户对地盘的维护,这两种倾向互为消长与持续拉锯的局面是遗留地带小社会空间里钉子户—施工队这对社会关系及其格局的集中表现。但对这一局面的形成起关键作用的,仍是钉子户与拆迁办的关系。拆迁遗留地带之“遗留”,在于拆迁项目指挥部从该地带内迁出以及基层拆迁人员从其在该地带的常驻状态中退出;因此,所谓的遗留地带,就是那些虽然其土地上拆迁任务并未完成、但出于某种原因各级动迁人员都从常驻办公室中撤离、从而使整体日常节奏由密集的谈判与搬迁恢复为以剩余居民过日子为主、以动迁人员偶尔上门谈判为辅的地带。从这个意义上讲,工地势力之所以在遗留地带凸显,是由于动迁势力的暂时退出。但从另一个意义上讲,工地势力始终受到退至后台的拆迁办的钳制:遗留地带钉子户的立足根基,在于其有产权的土地证、房产证或其所租公房的租赁证,以及持续“看守”其房屋的实际行为。权证不仅为看守房屋的行为提供正当性,也表明,虽然不再天天和动迁人员谈判,但钉子户生活本身也不过是另一种谈判方式而已。而看守房屋的实质动力,也不过是对谈判崩溃(即强拆)的一种防备措施。由此,与拆迁办的关系仍然是钉子户所面对的主要问题,而与施工队的关系也始终以此为前提:一方面施工队对边界的侵蚀是开发商、拆迁办与施工方共谋的结果,另一方面施工队的侵蚀是有限度的,它无法触碰钉子户的房屋本身,对“房屋”这块地盘的争夺只能是拆迁办的事,这也是开发商、拆迁办与施工方共认的有关彼此权力界限的前提。

五、余 论

运用民族志方法,本文提出存在于拆迁遗留地带的一种以互视、互相照看和互助共用为特征的新的聚居小社会空间,将之视为遗留地带居民将临时性生活进行正常化和保持栖居状态的关键条件,并强调这一社会空间从无到有的“生成性”和旧有邻里关系范式的历时性连续。本文还试图揭示在既有研究中被忽略的“钉子户—工地”的空间政治和暂时的互惠,以及由工程队和钉子户的边界争夺和地盘之争为代表的这种“临时”交情的完整图式和一种事实上的空间权属的存在。

由此,笔者认为应将未搬迁居民的实践定义为对生活剧变的“应付/对付”,也即将由混乱带来的临时性转变为有序状态(更准确的说只是平常状态)的努力。这一定义显示了钉子户被困入其中的基本生境。因为这种临时性并非钉子户主动寻求的结果,而是被给定的,是由一种强制性权力所施加的,也因此是令这些居民不得不动调巨大力气去面对的——因此,这是“应付/对付”而非“应对”。至此,我们也许可以回到开头对拆迁遗留地带进行再定义的问题:到底什么是拆迁遗留地带呢?很显然,本文的案例呈现出,拆迁遗留地带仅为协商/谈判的某个过渡阶段,只不过在此阶段中拆迁力量暂时退至后台。根本而言,拆迁遗留地带对居民来说仍是个无法被整体把握、却又无法远离的空间;但拆迁方的退后姿态,给予居民以战术的空间,使之有可能通过建立小聚居社会空间、与工地的香烟政治和地盘冲突等举动来“捕捉”机会。

需要强调的是,本文并非直接在德赛托的意义上“使用”战术概念,而是主要在其提出的战术与策略间之别的问题上受到启发。具体而言,“战术”概念本身即将这些行为视为以自身为目的的直接行动,而“策

略”则暗示这些行动背后还存在更进一步的目的,这些行为则至多只是手段。可以借用一个被钉子户们频繁使用的表述来阐明这类直接行动,即“将就”。“将就”不仅指出于方便和便宜的考虑而寻找临时的日常生活替用物,也同时包括一些实在的要求。例如钉子户家庭会在遗留地带废墟中拣拾被丢掉的鞋带、电线等有可能在临时生活中被用到之物,不过当他们遇到具体问题,如面临用一片大尼龙布^①来遮盖房顶以防雨水继续倾漏时,一个实在的问题就在于到底是鞋带还是电线能将尼龙布在屋角上绑得更牢。

最后,笔者想再度强调测度方法在本文中的意义。小聚居社会空间、工地政治、地盘之争,这些特别存在于拆迁遗留地带的、来自这些“废墟”上真正栖居者的事实占有,皆可被归结为“基层空间的法”。这是一种事实占有意义上的“所有权”,即栖居者通过己身的实际居住而与物互相演成、互相浸入,从而达到某个时点上的占有事实(朱晓阳,2019)。而就本文而言,只有使用测度方法,进入本地人的世界或生活形式,才能把握这类拆迁遗留地带上“基层空间的法”,也即认识“地方”的土地利用规范和生活世界秩序。

参考文献:

- 陈映芳,2008,《城市开发的正当性危机与合理性空间》,《社会学研究》第3期。
- 德·赛托、米歇尔,2015,《日常生活实践:实践的艺术》,方琳琳、黄春柳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 郭于华、沈原、陈鹏编,2014,《居住的政治:当代都市的业主维权和社区建设》,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哈维·大卫,2006,《希望的空间》,胡大平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 ,2010,《资本的空间》,王志弘、王玥民译,台北:群学出版有限公司。
- 海德格尔、马丁,2005,《筑·居·思》,《演讲与论文集》,孙周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林叶,2018,《城市人类学再思:列斐伏尔空间理论的三元关系、空间视角与当下都市实践》,《江苏社会科学》第3期。
- 史密斯、尼尔,2018,《新城市前沿:士绅化与恢复失地运动者之城》,李晔国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 施芸卿,2015,《再造城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孙超,2013,《村庄拆迁改造中的家庭关系与老人生活——以昆明市郊小村为例》,《法律和社会科学》第11卷,北京:法律出版社。
- 孙立平、郭于华,2000,《“软硬兼施”:正式权力非正式运作的过程分析——华北B镇定购粮收购的个案研究》,《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厦门:鹭江出版社。
- 王晶,2014,《日常生活中的城市变迁——以北京北坞村为例》,朱晓阳、秦婷婷编《农民城市化遭遇国家城市化》,北京:科学出版社。
- 吴飞,2009,《浮生取义》,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夏循祥,2017,《权力的生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应星,2001,《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朱晓阳,2011,《小村故事:地志与家园(2003-2009)》,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2012,《物的城市化与神的战争》,《法律和社会科学》第10卷,北京:法律出版社。
- ,2015,《地势、民族志和本体论转向的人类学》,《思想战线》第5期。
- ,2019,《基层空间的法:社会形态、兵法和地势》,“法律、城市与地理”《法律和社会科学》2019年年会论文。
- Ingold, Tim. 2000. *The Perception of the Environment: Essays on Livelihood, Dwelling and Skill*.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Lefebvre, Henri.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Donald Nicholson-Smith(trans). Oxford, UK & Cambridge, USA: Blackwell.
- Zhang, Li. 2010. *In Search of Paradise*.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① 尼龙布本身也非买来,而是工程队撤换下来要丢弃时赠给的。这家人也用此类事情来彰显他们在遗留地带“人缘好”。

To Dwell in the “Ruins”: Mapping and Space Production of the Leftover Demolition-area

LIN Ye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nail-households' everyday practice in the social space of the leftover demolition-area. Through the perspective and method of “Mapping” and an emphasis of “tactics”, this article analyses how the nail-households seek opportunities under the officials' “intentional ignorance” to establish new social space. Therefore, they could build their temporary life in the “ruins” and restore their everyday life. I found that in this process, a new “huddling-together social space” emerges from the “ruins.” This new social space is generated based on the nail-households' new inter-visibility and reciprocal relations. In the meantime, the pre-existing dwelling space patterns, social relations, and lifestyles served as the preconditions, which shows a continuity between the old contexts and the new space. Furthermore, this social space is immersed in spatial politics between the nail-households and the construction workers. The spatial politics involves both spatial reciprocity and “territory” conflicts, which reveals the tension between a de facto ownership of space by the nail-households and the constant presence of the demolition power in the backstage.

Keywords: Mapping; Tactics; Everyday Life; Space Production

(责任编辑: 闻翔)